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海行审投资〔2024〕26号

关于海安金鑫纸业科技有限公司纸管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安金鑫纸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海安金鑫纸业科技有限公司纸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《报告表》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〔2024〕010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(一) 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冷却器补充用水，不得外排；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墩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。

(二) 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、表2、表3规定的限值；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1规定的限值。

(三)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五)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

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(六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, 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, 配备环境应急队伍、设备和物资,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(七)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,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,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 水污染物 (接管考核量): 废水量 ≤ 936 吨, COD_{Cr} ≤ 0.3276 吨, SS ≤ 0.1872 吨, 氨氮 ≤ 0.0234 吨, TP ≤ 0.0028 吨, TN ≤ 0.03276 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 (有组织排放量): VOCs (非甲烷总烃) ≤ 0.3006 吨, 颗粒物 ≤ 0.0745 吨, 二氧化硫 ≤ 0.0745 吨, 氮氧化物 ≤ 0.5913 吨。

(三)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;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, 不得排放污染物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

(项目代码：2109-320621-89-01-673124)

抄送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，海安市应急管理局。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8日印发